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房屋的,依照《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留住、雇用暂住人员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向暂住人员提供经营场所的单位或个人,对暂住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隐瞒不报的,或为暂住人员提供违法犯罪条件的,对单位或者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国务院《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秉公办事、优质服务,不得向暂住人员乱收费。对于敲诈勒索、侵犯暂住人员合法权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省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适合民族自治地方管理暂住人口的办法。民族自治地方管理暂住人口办法在未制定或实施之前,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

(1991年5月3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提高公民的国防观念,振奋民族精神,促进国防现代化,保障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政党、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学校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进行国防教育,应当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普及国防知识为主要内容,教育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祖国、保卫人民和平劳动和其他国防义务。

第四条 国防教育是一项全民性的教育,应当纳入思想教育总体系。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各民族的共同责任。接受国防教育是每个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

第五条 国防教育应当坚持集中教育与经常教育相结合、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现实教育与历史教育相结合的指导原则。

第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设立国防教育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国防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具体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制定本行政区国防教育的规划和实施意见;
- (三)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国防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
- (四)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 (五)省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组织编写、审定国防教育教材,市(州)、县(市、区)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写辅导性教材。

第七条 国防教育分为社会教育、学校教育两个系统,按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两个层次进行。

(一)国防教育由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统一部署,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经常性国防教育;学校的国防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军事部门协助,学校具体实施。

(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组织的负责人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预备役人员接受重点教育;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高等院校和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学生结合军事训练、教学活动接受重点教育;各类初级中学和小学的学生通过政治、体育等课及各种活动接受普及教育。高等院校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第八条 国防教育主要是进行国防精神、国防历史、国防法制、国防常识、国防体育和人民防空等一般性知识的教育,使公民都懂得国防的地位和作用、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对重点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增加国防理论、国防战略、国防经济、国防动员、国防科技、国防现代化建设等知识。

第九条 各地、各单位除坚持经常性国防教育外,可利用党校、干部学校、职工学校、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集中进行国防教育。

第十条 新闻出版、报纸刊物、广播电视及其他宣传文化部门,应当把宣传国防教育纳入自己的工作规划,加强对国防教育的宣传。

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的师资可从下列人员中选聘:

- (一)各级领导干部、离退休干部;

(二)国防教育专业教学、研究人员;

(三)人民武装干部、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和民兵、预备役部队骨干;

(四)军队干部和军事院校的教员;

(五)党校和各类高、中等院校的教员;

(六)其他胜任国防教育的人员。

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国防教育师资的培训。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地方的国防教育经费列入预算。

民兵组织和预备役部队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以劳养武”活动,其收入可补充国防教育经费。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本条例的单位,由本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

对拒不接受国防教育的重点教育对象,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可酌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甘肃省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